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2011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 引言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第 38(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條例》或根據其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附屬法例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先前透過訂立附屬法例所定下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上述的權力，訂立《2011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調整《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K**)(《規例》)下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費用。

## 背景及論據

3.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將各項公共服務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當局上一次是於 2005 年修訂《規例》第 6(3)及 7(2)條所訂明的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費用。

4. 當局根據 2010-2011 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以檢討處理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申請的成本。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B**。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把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的費用下調約 14%，及把貯油裝置牌照續期的費用上調約 6%，至全部成本的水平。現行及擬議費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C**。

## 規例

5. 《修訂規例》調整的收費載於**附件 C**。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 年 1 月 14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1 年 1 月 19 日
生效	2011 年 3 月 11 日

## 提高效益的措施

7. 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海事處）致力檢討其工作流程，並認為有空間精簡申請批出新的貯油裝置牌照的處理程序。擬議的費用調整反映效益已獲提高，從而令到批出貯油裝置牌照的費用得以降低。貯油裝置牌照續期的費用則建議作輕微的上調。

## 對財政及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8. 我們估計擬議的費用調整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增加約 33,350 元，對公務員人手方面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9. 擬議的費用調整僅屬輕微修訂，我們並不預期會對有關行業從業人士的運作成本帶來任何顯著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就擬議的費用修訂諮詢常務委員會(貯油裝置)(由油公司代表協會(當中有業界代表參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前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我們亦已於 2010 年 12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了一份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述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1. 在《修訂規例》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於憲報刊登當日,當局會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杜永恆先生(電話:2848 6288)或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周劍平先生(電話:2626 1130)聯絡。

## 發展局

2011 年 1 月 13 日

## 《2011 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6 條(批出或拒批牌照的程序)**

第 6(3)條 —

**廢除**

“\$45,250”

**代以**

“\$39,050”。

4. **修訂第 7 條(牌照有效期屆滿與續期)**

第 7(2)條 —

**廢除**

“\$23,100”

**代以**

“\$24,5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1 年 1 月 日

\_\_\_\_\_

**註釋**

本規例調低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費用，並調高該牌照的續期費用。

成本計算表  
屋宇署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按照 2010-11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項申請計算）

成本元素	第 6(3)條	第 7(2)條
	批出 貯油裝置牌照 元	貯油裝置牌照 續期 元
職員費用	29,104	17,078
部門開支	790	517
辦公地方開支	1,455	896
折舊	255	149
中央行政費用	1,019	598
由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費用	6,403	5,332
單位成本	39,026	24,570
<b>現行收費</b>	<b>45,250</b>	<b>23,100</b>
<b>擬議收費</b>	<b>39,050</b>	<b>24,550</b>

附件 C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6(3)及 7(2)條下  
有關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現行及擬議收費

規例	內容	現行收費	擬議收費	調整百分比	調整原因
6(3)	批出貯油裝置牌照一年	45,250	<b>39,050</b>	-13.7%	價格水平調整。
7(2)	將貯油裝置牌照續期一年	23,100	<b>24,550</b>	+6.28%	精簡工作程序。